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	
	103			04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43	
		1		0423180300 賠償收入	43	
			1	04231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85			05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	
		1		05231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23180303 資料使用費	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6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依年息0.825%估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6	
	113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6	
		1		0723180100 財產孳息	196	
			1	0723180101 利息收入	196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孳息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113			07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9	
		2		07231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12231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17	承辦單位	桃園分署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依法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26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17	
				1223180000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517	
				1223180200		
				雜項收入	517	
				122318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17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所收民事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執行費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6,76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預期成果：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7,668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87,66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0,105千元，係職員59人、駐警2人及受訓學員之薪俸、加給及津貼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485千元，係駕駛1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8,356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1,122千元，係休假補助。 5.加班費3,746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退職給付4,744千元，係駐警退休退職金及保險養老年金等。 7.退休離職儲金4,51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8.保險4,59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87,66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10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85		
1030 獎金	18,356		
1035 其他給與	1,122		
1040 加班費	3,746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74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515		
1055 保險	4,59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9,016	桃園分署人事、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01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9,004千元，包括： (1)水電費2,822千元。 (2)通訊費8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46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9,12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14千元，係車輛燃料費等。 (6)保險費24千元，係車輛及財產等之保險費。 (7)約用人員酬金1,090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等經費。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係講座鐘點費。 (9)物品1,239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652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407千元。 <3>車輛油料費150千元，係按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8.3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9,004		
2006 水電費	2,822		
2009 通訊費	84		
2018 資訊服務費	46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		
2027 保險費	2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239		
2054 一般事務費	3,28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2072 國內旅費	40		
2081 運費	52		
2093 特別費	168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46,7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3,289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76千元，係按員工62人及約用人員30人，每人每年3,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45千元，係按職員等10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0千元。</p> <p><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20千元。</p> <p><5>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928千元。</p> <p>(11)房屋建築養護費171千元。</p> <p>(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7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113千元，係按機車1輛，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滿4年未滿6年者1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64千元，係按職員59人及駐警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6千元。</p> <p>(14)國內旅費4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5)運費52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p> <p>(16)特別費168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4,0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1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3 辦理執行業務	40,078	桃園分署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07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644		1.業務費39,6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9		(1)通訊費89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5,255		(2)約用人員酬金15,255千元，係遴用約用人員辦理文書行政及行政執行業務等經費。	
2051 物品	679		(3)物品679千元，係購置列印摺壓封口機特殊油墨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63		(4)一般事務費23,463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公司招商辦理之勞務承攬)等。	
2072 國內旅費	153		(5)國內旅費153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084 短程車資	5		(6)短程車資5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434		2.設備及投資43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434			